



## 復華投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與規則

- (1) 受益人如申請買回「全部」單位數，表示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所持有本基金之全部單位數（含買回申請日前一營業日之申購）均將一併買回。
- (2) 買回價金給付時間：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實際入帳金額為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電報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之金額。
- (3) 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申購價金、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皆以本基金(或該級別)申購幣別為之；例如：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新臺幣為之；申購價金以美元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美元為之。
- (5) 外幣計價基金，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該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6) 受益人須留存與護照拼音相同之英文姓名於本公司，申請申購與買回交易外幣計價基金時，英文姓名以本公司系統留存為主。
- (7) 投資人申購指數型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最新申購交易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申購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實際申購單位數以經理公司帳載為憑。**
- (8) 本公司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9)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 (10) 依法令規範，本公司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65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 (11) 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遞。受益人並同意經理公司基於客戶服務、資訊提供、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或依法令規定，得將其個人開戶及交易等資料，提供予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機構。
- (12) 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並已詳閱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13) 申請書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附錄：復華 A 級債券傘型基金買回(轉申購)專用申請書

本人於買回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前，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授權復華投信向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匯事宜，其結匯事宜應由復華投信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填寫注意事項】

1. 已申請傳真交易授權之客戶方能以傳真方式申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並洽理財顧問確認傳真。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2. 買回(轉申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4:30。
3.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如以新臺幣收付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買回付款日上午10:00前之牌告匯率，將美元結匯為新臺幣後匯入受益人約定買回帳號或轉申購基金專戶。以新臺幣收付存量申請買回時，付款方式僅得以單位數付款，無法指定金額付款。
4. 除特別指定，同意本公司以先進先出法扣抵買回單位數。如欲指定扣抵之買回單位數，請填寫申購日期或申購編號。
5. 受益人申請於本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國內之組合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6. 外幣計價基金僅接受同幣別間轉申購，以新臺幣收付之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僅接受轉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復華系列基金。
7. 請保管機構將指定買回價金扣除匯費後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外幣買回僅接受匯入已事先約定之國內銀行外幣帳戶)。

###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 (一)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

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